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0年1月18日至2月5日

## 对与审议初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报告(CEDAW/C/ARE/1)相关问题的答复

## 一般性问题

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编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初次报告的过程,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协会,是否参加了编写过程。

为了编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了一个由外交部主持的委员会。这样,编写这份报告的该委员会中不仅有内阁事务国务部、卫生部、教育部、内政部、社会事务部、劳动部等此类政府组织的成员,而且有全国妇女联盟、妇女协会和一些民间社会机构等非政府组织的成员。

2. 政府是否已采取举措,确保《公约》成为司法官员(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特别是在家事法庭工作的人员)法律教育和培训的组成部分。

一些政府机构已经组织各种方案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提供有关《公约》的培训。全国妇女联盟组织了几次关于《公约》的培训讲习班,参加者有各个政府机构的代表,其中包括司法部和司法机关。全国妇女联盟目前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还在印制一份有关《公约》的介绍性小册子，并在最近启动了“了解你的权利”方案，其中包括将在所有酋长国举办的一系列培训讲习班，重点是提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关于妇女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个人地位法》、《公务员法》和《劳动法》的认识。全国妇女联盟印发了一系列题为“了解你的权利”的知识性小册子，目的是在一些领域对妇女进行教育，其中包括权利维护、儿童保育、妇女的消费权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全国妇女联盟还与司法机关合作以视听形式印发了《个人地位法》，这将使妇女能够了解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责任。一些地方和联邦机构为工作人员安排了一些讲习班，国家研究中心则组织了一些会议。

### 3. 请说明本国收集关于农村、少数民族和移徙人口的数据的情况，以及实现男女平等的政策和方案。

一般来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少数民族或移徙人口，因为国内的所有工人都有经劳动部和内政部核准的临时就业合同。

联邦统计机构，其中包括经济部规划局和地方的统计机构，收集关于人口和居民的分析数据、模式和研究资料，以便制定战略计划。他们还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经济部中央统计局最近印发了一份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和男子的小册子。全国妇女联盟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启动了一个题为“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国家举措”的项目，并作为这一项目的一部分，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和培训讲习班，参加者有政府部门和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公司的代表，目的是提高人们对性别平等概念、相关指标、各种必要数据以及将这一概念纳入体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方式的认识。

关于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即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地方和联邦两级各部和各机构方案和项目的主流，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目的是实现以下目标：

- 更好地了解将两性平等分析工具纳入发展规划的重要性。
- 从男女之间伙伴关系的角度分析社会、经济和发展项目。
- 更好地认识到阻碍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各种挑战，以及查明将来必要的干预行动点，以最适宜的方式提高男子和妇女能力的可行性。
- 编制机构内的统计资料 and 指标，提出统计资料和数据。

### 4. 请说明本国根据伊斯兰法规范对《公约》提出的保留的范围，并说明这些保留对实际上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的影响，以及撤回那些保留的可能性。

我们谨此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对第 2 条(a)款提出任何保留，因为阿联酋相信必须让妇女成为发展进程中完全平等的合作伙伴，使她们既能参与这一进程，又能享受到发展项目的成果。

因此，对国家发展项目进行审阅后会发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者们已经把男女机会平等原则作为《宪法》的一项重点，而《宪法》则被视为所有国家立法的主要参照。

立法者还认真地定期审查立法，确保符合不断发展的需要，并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同时又不与伊斯兰教法冲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 2004 年关于国家加入《公约》的第 38 号联邦决定，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成为《公约》的缔约国。阿联酋对下列条款提出了如下保留：第 2 条(f)款；第 9 条；第 15 条第 2 款；第 16 条；以及第 29 条第 1 款：

- 第 2 条(f)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修改或废除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该条款与伊斯兰教法关于继承的规定冲突，因此对该条款提出保留，认为不可能遵守。

- 第 9 条规定如下：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取得国籍是一个内政问题，取得国籍的条件必须由国家立法确定和管理。本条明显违反了本国的《国籍法》，其中规定，子女应通过父亲取得国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因此对该条款提出保留，认为没有必要遵守。

- 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该条同伊斯兰教法关于管辖权、证词的规定原则以及伊斯兰教规定的法律合同的性质相冲突。因此对上述条款提出保留，认为没有必要遵守。

- 第 16 条除其他外规定，男子和妇女应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只有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缔结婚约的权利；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责任；并享有相同的选择姓氏的权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该条不与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原则相冲突的情况下遵守该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丈夫在离婚后义务支付嫁妆和抚养费；丈夫有权提出离婚；妻子拥有独立的经济保障和对自己财产的充分权利。妻子没有义务用自己的资金供养丈夫或自己。伊斯兰教法限制妻子提出离婚的权利，规定这应在她受到伤害时由法官斟酌决定。

- 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组织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和尊重该条的关切，但对该条提出保留，认为除非争端各方都同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仲裁，否则不应该提请仲裁。因此宣布不受该条的约束。

5. 请说明按照《巴黎原则》，在本国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其任务规定是接受和调查侵犯人权的申诉，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基于性别的性歧视。

一些相关机构一直在根据下列方面参与编写一份关于在本国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全面研究报告：《宪法》中的有关规定，第二章和第三章，其中涉及有助于实现社会平等与正义以及保护和加强人权的诸项权利和自由；关于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巴黎原则》；以及普遍定期审查所附、并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提交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的自愿国家承诺。拟议机构一旦成立，将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向政府、议会理事会和国家有关机构提出建议、提案、正式的法律意见、报告和倡议。

6. 请说明设立妇女协会和机构以便赋予妇女权利的情况；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人权协会的法律地位，以及所有关于它们活动的条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鼓励开展志愿工作以促进社会发展：关于公共福利协会的 1974 年第 6 号联邦法规定，这类协会应制定有在一个明确期限内或无限期地对他们进行管理的规章，并由自然人或法人组成。这类协会的目的是开展社会、宗教、文化、教育或艺术活动；提供人道主义服务；实现一些慈善目的；或者通过物质或道义援助，或通过技术专长，提供其他关爱。所有活动都只能为了公众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赢利。

该法颁布以后，社会工作领域的各项活动加速发展，并成立了代表不同社会群体的协会，包括妇女、宗教协会、民间艺术、社区团体、人道主义团体和公共服务协会。最重要的妇女机构和协会如下：

- 全国妇女联盟

全国妇女联盟于 1975 年 8 月 27 日根据 1974 年第 6 号联邦法成立，由 Sheikha Fatima Bint Mubarak 殿下担任主席。根据全国妇女联盟经过 1977 年修正的章程，全国妇女联盟有法人地位，能够拥有财产，并开展实现章程所定目标必需的活动。全国妇女联盟被视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运动的官方法定代表，是本国与妇女运动有关各项努力的实际领导机构，全国妇女联盟引导这些努力的方向，以便为所有妇女特别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提供最好的服务。全国妇女联盟的成员

包括下列创始妇女团体：阿布扎比提高妇女地位学会（阿布扎比和 Al-Ayn）、妇女发展学会（迪拜）、沙迦妇女联盟、Umm Al Moumineen 协会（阿治曼）、乌姆盖万妇女协会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协会（哈马伊角）。

全国妇女联盟利用掌握的所有资源，在教育、社会、经济和政治各级致力于提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的地位，并确保这些妇女在促进本国的可持续发展进程方面成为一个有意义的因素。该联盟还作出艰苦努力，通过组织特别会议和研讨会，向妇女介绍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经验，特别是选举期间的经验，赋予妇女权利并使她们有资格参与政治。该联盟参与发起在 2004 年和 2007 年期间开展的一个项目，目的是通过提高对妇女参与政治的重要性的认识，改进一些杰出女人物的资格，加强阿拉伯妇女国会议员的作用。

- 阿布扎比提高妇女地位学会

该学会成立于 1974 年 9 月 18 日，由 Amina Al-Tayyar 女士担任主席。该学会是一个公共福利协会，按照对有效管理原则的理解和认识开展工作。这是实现所有群体和部门妇女发展的理想途径。该学会有两个分会，一个设在 Khawanij，另外一个设在 Hatta。

- 沙迦妇女联盟

该联盟成立于 1973 年，由 Sheikha Noora Al-Qasimi 担任主席。通过其 8 个委员会，联盟的工作涵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有有关妇女的活动，并努力改善妇女的前景。该联盟的活动有助于社会形成对妇女作为社会的一个有效成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概念以及对这一概念的立场。

- Umm Al Moumineen 协会（阿治曼）

该协会成立于 1974 年，目前由 Sheikha Fatima Bint Zayed 担任主席。自成立以来，该协会一直努力实现妇女的渴望和愿望，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其中包括计算机、英语和手工艺等课程。协会还为女学生提供暑期活动，使她们在假期有机会参加各种体育和文化活动。

- 乌姆盖万妇女协会

该协会成立于 1973 年，由 Sheikha Mariam Al-Mu'alla 担任主席。协会的主要目标一直是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认识。该协会是第一个出版妇女杂志（名称为“新时代”）的妇女协会。

- 提高妇女地位协会（哈马伊角）

该协会最初成立于 1976 年，并于 1979 年在 Sheikha Muhra al-Qasimi 担任主席期间正式成立。该协会开展各种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是成人扫盲项目，这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一个此类项目。该协会将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心理、文化和社会标准。

总体而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所有妇女协会有相似的目标和实现那些目标的手段，通常限于通过讨论会、讲座、竞赛和会议等方式，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提供服务；成立工作组和研究小组；落实教育计划；组织展览和各种节日；出版印刷材料，包括那些针对某个场合的材料，以及与协会开展的调查和研究有关的其它材料；进行互访及组织各种旅行；以及组织和参加会议。

这些协会还监测国家为公民提供的社会服务，鼓励妇女利用这些服务。他们确保妇女可以获得社会福利，特别是在她们生病、衰老或丧偶的时候。他们认真考虑妇女关切的社会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他们还参加努力在全国各地提供儿童保育的教育和社会活动；帮助为孤儿提供关爱；为各种项目组织筹款活动；同慈善和救济组织合作，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时，研究社会中老年人和残疾人面临的问题，并为这些人提供关爱。这些做法都符合旨在确认妇女的适当社会地位的社会和人道主义目标。

#### 《公约》、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法律地位，第 1 条和第 2 条

7. 请说明《公约》是否适用于缔约国的法律体系；本国法庭是否可以援引《公约》的条款；以及《公约》是否优先于国内法律。

《宪法》第 46 条规定，联邦最高委员会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成员包括隶属于联邦的每个酋长国的所有统治者，或者统治者授权在他们缺席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的情况下代替他们的人。每个酋长国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都有一票。

关于联邦最高委员会的权力的《宪法》第 47 条在其中一款中规定，委员会负责加入国际条约和公约，并由委员会的决定予以确认。

关于部长委员会的权力的《宪法》第 60 条在其中一款中规定，部长委员会负责监督联邦法院各项规定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

从《宪法》的规定中显然可以看出，一旦颁布联邦决定，申明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已经在《政府公报》中公布的《公约》具备了法律效力，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法律对待。有关《决定》规定，从在《政府公报》中公布之日起，《公约》应得到实施并据以采取行动。因此，《公约》在本国已具备了法律效力，部长委员会和有关部长负责实施《公约》的规定。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规定的人权原则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同国家《宪法》的宪法原则之间的联系，《公约》在国家法律中享有额外的保护，因为《宪法》中对人权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公约》优先于国内法，任何法律规定都不得同《公约》的规定相违背。

###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第 3 条

8.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实施《公约》而成立的国家机构，以及拨给该机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社会事务部负责重点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社会政策，并为这些群体提供关爱和保护。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国妇女联盟被视为有效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在国内，该联盟在全国各地同各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有稳固的联系；在国外，该联盟同具有共同关切的国际组织有稳固的联系，其中包括开罗的阿拉伯妇女组织、法国的世界家庭组织以及突尼斯的阿拉伯家庭组织。全国妇女联盟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启动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被政府机构用作提高妇女地位领域的基本参考文件。

在这里值得提到的是，除了全国妇女联盟，其他一些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也为妇女提供服务，其中包括以下机构：

- 家庭发展基金会，阿布扎比

该基金会执行社会立法；提出必要的修改此类立法的提案，以便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制定家庭和妇女的可持续发展方案。基金会的目标是关爱和发展整个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便突出强调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从全面的视角处理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以及实现家庭的可持续发展，从而确保创造一个有能力和知识进行竞争，并且不断发展能力和技能的社会。

- 妇女发展学会(迪拜)

该学会通过开展与妇女有关的项目和举措，致力于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参与制定旨在促进妇女就业的政策，并为她们提供适当机会，在政府和私营部门中担任领导职位；并向政府提出有助于制定妇女相关立法和政策的提案。

- 迪拜妇女和儿童基金会

该基金会为受到暴力威胁的妇女提供支持和庇护，并提供培训和康复机会。该基金会按照国际准则处理妇女遭到暴力侵害的问题，并加强对她们人权的保护。基金会为遭到家庭成员压迫和暴力威胁的妇女或者贩运人口的妇女受害者提供保护。

- 最高家庭理事会(沙迦)

理事会努力激发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使家庭有能力根据新的发展情况履行职能；根据伊斯兰的价值观和文化实现儿童和少女的全面发展；确保健康、充分成熟地发展个性，以便为未来提供领导人；改善对妇女和儿童的服务，提供一个舒适、轻松的环境、体育和教育；改善健康和环境；通过社区卫生倡议改善生活质量。

## 暂行特别措施，第 4 条

9. 请说明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特别是在就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司法等领域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在根据政治参与情况建立民主实践过程中，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挑选代表参加联邦国民议会的联邦最高委员会 2006 年第 4 号决定实行了一项根本性的宪法改革。这项改革作为第一步，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人民有权通过选举挑选联邦国民议会的一些成员，而其他成员则通过任命产生。

上述决定第一条规定，一半成员应由每个酋长国至少相当于其代表人数 100 倍的人员组成的选举团选出，而第 2 条规定，每个酋长国的其余代表应由该酋长国的统治者选择。甄选过程的这一改革不仅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公民有机会选出一半的议会成员，而且还使妇女有机会通过进入选举团而开始进行政治参与。该选举团成员的总人数是 6 688 人，其中 1 189 人是妇女。

尽管 200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选举范围有限，但可以被视为所有人在政治上更广泛地参与联邦国民议会的一个积极步骤，特别是因为那些第一次选举选出一名妇女参加议会，而且由于当选的妇女太少，政府深信妇女的政治参与非常重要，因此在后来又任命了 8 名妇女，使议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上升到 22.5%。

在政治领导人的支持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已经能够在社会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并且已被任命担任多个领导职位，她们在这些职位中得以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做出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还进入了外交部和外交使团，2 名妇女被任命为驻外国的大使，1 名担任总领事。1 名妇女的等级为全权公使（一等）；3 名为二等秘书；15 名为三等秘书；另外 56 名以上为外交随员。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还进入了军队和警察队伍：1 名妇女担任准将，是妇女在武装部队中迄今达到的最高军阶。1 名妇女被任命为部长委员会秘书长，12 名妇女担任工商会董事会的成员。有几名妇女被任命为司法部立法和法律法令局的顾问，并在多个国家法院中担任公证人。在阿布扎比，2 名妇女被任命为司法机关的地方检察官，而超过 10 名妇女被任命担任迪拜的同样职位。这些妇女是第一批，每年还会有更多。

### 妇女担任政府高级职位的分配情况，按机构和级别分列

机构	副部长	副部长助理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教育部				10	208	2 646	9 949
卫生部		1		49	298	369	827
文化、青年和社会发展部		1	1	1	8	6	27



机构	副部长	副部长助理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内政部					4	6	7
公共工程部				20	32	8	29
环境和水利部				7	4	23	26
国家交通管理局		1		1	1	2	2
外交部				4	3	9	30
司法部				3	9	19	24
劳动部			1	41	58	18	66
财政和工业部		1	5	11	17	21	15
公务员事务局		1		11	8	11	5
经济部/规划科					6	10	12
经济部/经济科				8	13	4	15
能源部				1	4	4	3
部长委员会主席直属机构						3	
伊斯兰事务和宗教基金管理总局						1	19
政府部门发展部					1		
礼宾和招待局					1		2
主管联邦国民议会事务国务部			1				3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2	5	8	8
社会事务部			12	47	74	59	122
国家媒体委员会					11	11	17
主管部长委员会事务国务部长	1						3
<b>共计</b>	<b>1</b>	<b>5</b>	<b>20</b>	<b>216</b>	<b>765</b>	<b>3 238</b>	<b>11 213</b>

资料来源：公务员事务局，2007年4月1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还代表国家参加某些国际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有关联的教育、科学及文化国家委员会，并出任联合国全球契约委员会的成员。她们还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任职。

上述职位只是举例说明，还不是全部：如果我们考虑到在具体酋长国一级政府和私营机构担任的行政职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已担任许多领导职位。在此应提到沙迦酋长国在促进妇女参政方面的经验：沙迦咨询委员会中有七名妇女成员。在该酋长国以及在迪拜，妇女负责管理电视台和广播电台。

## 截至 2007 年 4 月 15 日按性别分列的联邦机构雇员

部	男性	女性
教育部	11 500	20 215
卫生部	2 702	5 328
文化、青年和社会发展部	1 070	95
内政部	196	92
公共工程部	2 140	128
环境和水利部	4 760	105
国家交通管理局	64	34
外交部	152	101
司法部	633	171
劳动部	376	331
财政和工业部	277	124
公务员事务局	76	70
经济部/规划科	72	48
经济部/经济科	99	68
能源部	56	30
部长委员会主席直属机构	21	3
伊斯兰事务和宗教基金管理总局(宗教事务)	176	45
政府部门发展部	9	2
主管部长委员会事务国务部长	26	9
国家媒体委员会	176	55
社会事务部	150	459
礼宾和招待局	59	7
主管联邦国民议会事务国务部	11	7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27	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妇女在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认为需要为她们提供机会，因此已采取在国际任职方面将发挥积极、长期影响的举措：妇女已开始在外交部担任某些外交职位。在总共 31 人中，1 人的职衔是全权公使(一等)；3 人是二等秘书；15 人是三等秘书；12 人是外交随员。

此外，妇女代表国家切实参与了国际会议和研讨会，只要她们具备适当资格，在这种参与方面没有任何障碍。全国妇女联盟通过其在以下一些组织中的成员地位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

- 开罗的阿拉伯妇女组织

- 法国的世界家庭组织
- 突尼斯的阿拉伯家庭组织
- 总部设在纽约的开发署
- 总部设在埃及的阿拉伯成人教育网

#### 定型观念和歧视性的文化习俗，第 5 条

#### 10. 提供资料，说明影响妇女享受权利的社会文化习俗，以及政府为消除歧视性习俗所作的努力。

总体而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社会尊重并尊重妇女，认为她们是男人在家庭中的真正合作伙伴。我国已作出巨大努力，将妇女问题纳入发展的主流，并将这一总体趋势化作有助于持续经济增长的政策。除此之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已经取得巨大社会收益。

以下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妇女提供的最重要的社会服务：

- 对工人子女的社会津贴及住房津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以阿布扎比酋长国统治者的身份颁布两项法规，第一项法规修改了子女津贴的某些规定，第二项法规修正了为阿布扎比酋长国公民中的公务员和雇员提供住房津贴的一些规定。儿童津贴法规的修正案规定，对于女性雇员拥有国民身份的女儿，如果未向子女的父亲发放津贴，则应向该女性雇员发放津贴；如果离婚，应向提供抚养费的一方发放津贴。

关于向拥有国民身份的公务员和雇员发放住房津贴的法规修正案规定，如果拥有国民身份的女性雇员已婚、寡居或离婚并正在抚养子女，应向其发放已婚类别的住房津贴。

- 在各部委和公共机构中设立托儿中心

部长委员会深信，促进妇女参与劳工市场并协助他们平衡家庭责任和工作要求十分重要，因此颁布了关于在各部委、公共机构及政府办公室和机关设立托儿中心的 2006 年第 19 号决定，其中第一条规定，在各部委、政府部门和办公室及其他公共机关和机构设立附属的托儿中心，以便向女性雇员的子女提供照料，条件是雇员中至少有 50 名已婚妇女，或者属于新生儿至 4 岁年龄组的女性雇员子女人数为 20 人或以上。

- 为寡居和离婚妇女分配住房

国家政策一直依据提供住房支持的原则，另外还依据一些机制，其目的是让公民能够获得住房，包括向无地修建住房的公民提供免费的配备全套基础设施的宅基地，基础设施中包括街道、供水、供电、环卫及其他设施。

妇女已从这一政策中得到许多益处，只要是寡居、离婚或嫁给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的女性公民，都有权在必要的资助以外再获得一套住宅或宅基地，以便建造住宅。

总体而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她们在进入劳工市场，或为娱乐、旅游或医疗目的到国外旅行，或代表国家履行公务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她们可以自由驾驶汽车、经商和管理自己的财务。

在文化领域，妇女有权经常参加文化聚会，出席研讨会及其他此类活动。他们在加入书会或其他文化和社会团体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机会。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1. 提供资料说明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处理此类暴力行为的战略；以及缔约国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社会服务的种类。**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较少，不足以构成一个重大社会现象：只有一些一般的案件和问题，在这方面没有明确统计数字就证实了这一点。尽管如此，国家已设立一些中心，为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人提供支持，其中包括内政部以及迪拜社会发展管理局下属的人权保护局运作的社会支持中心。还向贩卖人口或其他形式侵害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受害人提供庇护。

家庭暴力，无论是丈夫对妻子，还是父亲对女儿，还未成为一个现象，只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国家提供电话热线，妇女可以用这些热线请求提供咨询或采取干预行动，以解决问题。警察认为家庭暴力是一种犯罪。

国家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简述如下：

- 已设立婚姻咨询机构，为即将结婚的男女提供建立成功婚姻关系的培训。
- 利用各种形式的媒体，提高对家庭和婚姻关系的认识。
- 在国家法院中设立家庭指导分支机构。
- 在阿布扎比，在司法局设立了家庭法院。
- 设立了一个人权保护局；2008年，该局的监管权从迪拜警察局转到迪拜社会发展管理局。该局向侵害行为受害人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受害人可以求助于社会服务分支机构。
- 2007年，在迪拜设立了妇女和儿童关爱机构，其目的是为身心侵害行为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安全的环境、援助和康复。
- 在阿布扎比设立了贩卖人口受害人庇护所。对这一实验作出评价以后，将在全国各地设立类似的中心。庇护所的人道主义任务是向贩卖人口和性剥削的妇女和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减轻他们的痛苦，确保尊重她们

的人格。该中心特别努力为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庇护，为栖身于该中心的人提供各类的社会、法律、心理、医疗、教育和专业关爱。

- 全国妇女联盟发起了“愿景”倡议，该倡议涉及总体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该倡议的目的是让离婚妇女在联盟总部和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而不是在法院和警察局探视子女。各愿景办事处努力缓解法院、警察局和公共场所的气氛给离婚妇女及其子女造成的心理压力，提供适当的家庭氛围。
- 扩建和改善了由内政部管理的社会支持中心，以期向犯罪或袭击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心理支持。

####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第 6 条

#### 12. 关于卖淫问题的措施和统计数字，以及国家为防止贩运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剥削而设立的机制。

关于制止人口贩运的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律是这一领域的法律框架，也是本区域第一个同类法律。该法第 1 条规定，贩运人口是指采用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滥用权力或利用弱势地位等手段，招聘、运输、转移或接收人员；以剥削为目的，因获得另外一人的同意而接受报酬。“剥削”包括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利用他人卖淫营利、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这一定义非常类似于《巴勒莫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律中的定义。它涵盖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不仅包括公开奴役，还包括性剥削、童工和贩卖人体器官。该法共有 16 条，规定对从事人口贩运的罪犯予以严惩。这些惩罚从 1 年监禁到终身监禁不等。罚款从 10 万到 100 万阿联酋迪拉姆不等，相当于 27 500 到 275 000 美元。

除了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之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其他刑法，其中包括《联邦刑法典》第 364 和第 365 条，也规定必须防范奴役、卖淫和监禁等犯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 2006 年第 39 号法的一些条款，涉及相互交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进行审判或支付其依法承担的罚款。在人口贩运等刑事问题方面提供法律互助(第 6 至 37 条)。2007 年，就至少 7 个案件提供了此类法律互助。

关于设立制止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委员会的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1. 研究和更新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立法，从而确保根据国际规定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人。
2. 与相关国家机构协调编写报告，说明国家为制止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
3. 研究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报告，并采取必要行动。

4. 在制止人口贩运和贯彻落实为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方面，与部委、局、机构和主管部门等各个相关国家机关协调。

5. 通过举行会议和研讨会、印发出版物、提供培训以及任何其他旨在实现委员会目标的活动，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

6. 与相关国家机构一道，参加关于制止人口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和论坛，并提出国家观点。

作为制止贩运人口罪行的国家和国际战略的一部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了《2005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于 2009 年批准了《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即人所共知的《巴勒莫议定书》，也是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议定书之一。

制止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委员会努力在地方和联邦两级提高人们对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执行情况的了解。官方报告表明，2008 年，根据第 51 号联邦法登记了 20 起涉及人口贩运的案件，其中 12 起发生在迪拜，阿布扎比和沙迦各发生 3 起，阿治曼和哈伊马角各发生 1 起。2007 年的可比数字为 10 起，这表明制止这一犯罪的进程正在稳步发展。

下表载列涉及人口贩运的案件、受害人以及嫌疑人的数目

案件	受害人	嫌疑人
20	32	43

应该指出，人口贩运案件不局限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政府向所有官员散发资料和提高认识的工作正在取得成果。在国家于 2009 年实施计划，启动人口贩运问题媒体宣传活动时，这些努力必将产生重大影响。关于这一活动的一个官方因特网网站已经建立，将成为官方的信息资源。该网站([www.nccht.gov.ae](http://www.nccht.gov.ae))预期将成为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委员会与公众交流的一个有效手段。

至少在 6 个庭审案件中实现了定罪，而 2008 年定罪的案件数目为 5 个。所实施的惩罚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 2007-2008 年期间，因实施、协从或唆使他人犯罪而被定罪的罪犯被处以 3 至 10 年监禁，而在 2008-2009 年期间，2 名被定罪的罪犯被判处终身监禁，其中 1 人在沙迦，另外 1 人在纳古拉角，其他人则被判处不同刑期的监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努力增加工作人员的人数，以审理日益增多的人口贩运案件。制止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委员会与相关局和部委合作开展全面活动，提高公众对相关法律适用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并寻找切实遏制这种犯罪的手段。作为这项全面活动的一部分，举办了有移民局和住房局、警察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的讲习班。

- 2007年3月,迪拜警察局与联合王国安全部门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调查贩运人口犯罪的讲习班。
- 2007年,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之际,委员会宣布了内容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以建设执法能力。与劳动部合作,9月在阿布扎比和迪拜举办了两个讲习班,其中1个讲习班涉及应对人口贩运犯罪。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合作举办讲习班,目的是改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现行立法,商讨在区域一级制止这种犯罪的共同努力。
- 2008年1月,与内政部合作举办关于安全与贩卖人口之间关系的讲座。
- 在同一个月,举办为期5天的人权和适用法律问题培训课程,参加者包括警察和有关方面。
- 2008年2月,举办了1个关于制止贩运人口犯罪的培训课程,还计划在2009年再举办1个关于调查此类犯罪的手段课程。
- 拟订数据收集方法定稿,以期为警察和在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人建立中央数据库。
- 选拔一批国家法学院毕业生参加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因特网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活动、人口贩运和其他贩运以及人权问题的了解。
- 2008年11月16日至29日,在Belorus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止人口贩运领域开展工作的人举办培训课程。
- 2009年1月28日,在阿布扎比主管联邦国民议会事务国务部召开了制止人口贩运领域工作者第一次会议。
- 2009年2月25日和26日,在迪拜警察学院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止人口贩运领域的工作者举办了培训课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利用自己的制度管制移民和护照问题,以监测贩运人口犯罪。这一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 1973年第6号联邦法以及随后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修正案。
- 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国家入境口岸:
  - 对来自某些国家、其姓名已列入家庭成员或亲属护照的儿童拒绝入境。这一措施的目的是保护他们免遭剥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着力强调必须向这些儿童颁发本人护照以及个人入境许可,以确保遵守法规,移民和护照工作人员能够在其入境时辨认这些儿童,并确保他们与家庭成员或亲属一同返回原籍国。

- 使用视网膜扫描仪，控制入境外国人的入境。
- 限制签发探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亲友签证的数量，以杜绝滥用这种特权。
- 委员会已拟订将与相关国家签署的关于就人口贩运问题开展直接合作和交流这方面信息的合作备忘录。

**13. 关于参与卖淫活动妇女的统计数字。**

**14. 为批准《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008年9月2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2008年第71号联邦法令，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该议定书补充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外交部交存《议定书》的批准文书之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

**参与决策和在国际一级任职情况，第7和第8条。**

**15. 妇女担任领导职位人数统计资料。**

2008年2月，担任部长职位的妇女人数从2人增加到4人：外贸部长、社会事务部长和2名国务部长。这在阿拉伯国家为最高人数。

妇女在联邦国民议会40个席位中占9个席位，比例为22%，也属于妇女在立法机构任职人数最高之列。

在阿布扎比，有1名妇女就任法官，另外2名担任地方检察官，迪拜有10名妇女有资格担任地方检察官。

第一批2名女大使获得任命：驻瑞典和西班牙大使；另有1名妇女担任驻中国上海总领事。

妇女担任66%的政府部门职位，其中30%为高级领导和决策职位。

妇女担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学15%的教职。

医生、教师、药剂师和护士总人数的60%为妇女。武装部队、警察局和海关也有妇女担任正规职位。

**16. 为设立妇女和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男女成员的比例；主要活动；以及非阿联酋妇女的比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采取行动，以确保部长委员会关于设立妇女和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的决定生效。拟设立的委员会将力求提高照顾水平并加强有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后续行动；为此目的在各个领域提供支持，特别是在教育、文化、卫生及社会和心理事务等领域；并实现儿童和母亲的保障和安全。



## 国籍，第 9 条

###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或外籍丈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通过专门机构采取行动，研究女性公民与外籍丈夫所生子女的情况。设立了一个协商委员会，负责编写一份关于对这类拥有父亲国籍且父母保持婚姻关系的儿童给予本国公民身份的法律研究报告。作为这份研究报告的成果，拟定了一项《国籍和护照法》修正法案，允许根据该法的行政条例所列条件，让女性公民与外籍丈夫所生子女获得母亲的国籍。这些条例将在宪法程序完成后立即颁布。

## 教育，第 10 条

### 18. 消除课程中的定型观念

通过全国两性平等主流化倡议，全国妇女联盟对教育课程中的对妇女的定型看法进行了分析研究，目前正在为纳入拟议修正案与教育部进行协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男女儿童提供从幼儿园到大学的教育。包括成人教育在内的各阶段教育均对公民免费。

### 19. 小学、中学、大学女毕业生的百分比。请说明各级教育中的女生辍学率，以及导致女孩和妇女中止教育的主要原因。

小学和中学女毕业生的百分比。

#### 1. 普通教育学校

下表列示 2007-2008 学年第一和第二阶段教育男女毕业生的百分比。

教育阶段	年级	男生			女生		
		参加考试	通过考试	百分比	参加考试	通过考试	百分比
基础阶段	五	8 918	8 772	98.3	9 730	9 685	99.5
	九	10 252	9 508	92.7	11 628	10 471	90.0
中学阶段	十二	7 117	6 691	94.0	10 263	9 684	94.3
<b>共计</b>		<b>26 287</b>	<b>24 971</b>	<b>94.9</b>	<b>31 621</b>	<b>29 480</b>	<b>94.3</b>

#### 2. 成人教育学校

教育阶段	年级	男生			女生		
		参加考试	通过考试	百分比	参加考试	通过考试	百分比
基础阶段	五	422	274	64.9	470	427	90.8
	九	511	417	81.6	552	430	77.8
中学阶段	十二	1 010	239	23.6	1 084	409	37.7
<b>共计</b>		<b>1 943</b>	<b>930</b>	<b>47.7</b>	<b>2 106</b>	<b>1 266</b>	<b>60.0</b>

### 3. 女生辍学百分比

普通教育学校 2007-2008 学年第二阶段结束时，女生辍学百分比为 2.1%，男生对应数字为 8.4%。

导致女生在第二阶段结束时辍学的原因包括结婚、就业和生病。

### 4. 非阿联酋国民的入学能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居民无论国籍如何，均可在公立和私立学校入学，也可注册接受特殊教育和家庭教育。

#### 教师培训及其影响

教育部新的管理结构更新了工作人员和专业发展部门，该部门负责发展和培训各领域的教师。

现有的多种教师培训方案包括：

- 将先进技术用于实际和教育目的的教师培训。
- 专业标准方面的教师培训。
- 先进教育课程的使用。
- 教育和专业指导。
- 评估和考核。

除上述方案外，还有其他方案对教师的专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提高了教师业绩，因此也提高了离开学校开始就业人员的水平。

#### 教科书和课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教育部继续加强妇女权利观念并维护妇女的作用和权利。通过提高技能和知识，以及实施基于公正、平等和尊重的课程战略，处理与歧视有关的问题。

下表列示经济部 2008 年的一份报告公布的教育统计数字：

项目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幼儿园女生对男生比率	93.7	93.1	92.6	93.0
第一阶段女生对男生比率	93.6	94.3	94.5	94.2
第二阶段女生对男生比率	93.0	92.2	93.2	92.3
中学教育女生对男生比率	108.0	106.7	105.4	104.2
大学女生对男生比率	181.1	153.3	159.2	156.2
特殊教育女生对男生比率	83.8	68.0	81.8	103.0

项目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成人教育女生对男生比率	78.7	86.5	105.7	112.4
第一阶段女教师对男教师比率	548.5	474.2	533.0	545.2
第二阶段女教师对男教师比率	128.0	130.0	129.1	133.7
中学教育女教师对男教师比率	120.0	125.4	118.0	118.6
政府学校女生百分比	48.4	45.5	42.1	39.6
私立学校女生百分比	51.6	54.5	57.9	60.4
幼儿园班级人数	22.3	22.0	22.2	22.6
第一阶段班级人数	23.3	23.3	23.3	23.3
第二阶段班级人数	23.9	23.6	21.2	23.5
中学教育班级人数	22.4	21.2	22.0	22.3
特殊教育班级人数	6.8	7.0	7.0	5.5
成人教育班级人数	20.3	20.7	19.6	19.5

## 就业，第 11 条

### 20. 妇女在就业领域的平等以及加强妇女在企业部门中的角色。

国家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妇女与男子挣得同等薪酬。妇女进入企业部门没有障碍：她们可以从事所有的商业活动。全国各地一些女企业家协会帮助和鼓励作为正式合伙人或不参与具体经营的合伙人参加同公司和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项目。鉴于在各个领域建立网络、促进增长的重要性，这些协会还发展个人同机构间的关系。

最新统计数字显示，女企业家协会拥有约 12 000 名成员，她们管理着 11 000 个投资项目，价值约 125 亿迪拉姆。同时，银行部门妇女就业比例约为 37.5%，银行被视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重要的经济部门。

国家还发起各种倡议，使妇女能够在家中从事商业活动，从而使她们在履行家庭责任的同时能够满足这类活动的要求。这些倡议包括：

- 阿布扎比 mubdia' h(劳动妇女)方案，旨在加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的作用，扩大她们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参与，鼓励她们应对独立经济事业固有的风险，并帮助这些企业取得一切可能的结果。这一方案帮助人们在家中从事 19 种活动。
- 由迪拜经济发展局运作的 intilaq 许可证方案，是一个具有开创性的项目，使阿联酋国民可以在迪拜的家中经营小企业，无需租用办公室或商业房舍，以此鼓励人们开创自己的项目，减少启动成本，从而提高他们的竞争力。

- 沙迦的 etimad 方案，旨在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别是沙迦的男女公民充分利用时间，有效参与经济生活。该方案的对象是那些希望在家中从事职业或贸易活动的人，他们缺乏在广阔世界中着手开展商业活动的经验，因此缺乏信心或不确定如何起步，不知是应该独立经营还是与他人合伙创业。

国家关于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政策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这种参与不是关于权利和自由的空谈，而是发展之必需，它不含性别歧视，所有人均应从中获益。当今世界各地发生的经济和社会变化使妇女就业问题具有重要和显而易见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妇女是全面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基本和有效伙伴，没有妇女的有效参与，就不可能在所有社会实现全面发展，无论是发展中社会还是发达社会。任何社会如果禁止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就等于损失了一半人口可对发展进程做出的贡献。

基于这一理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力求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消除任何形式的性歧视。国家《宪法》赋予妇女宪法和法律权利，确保她们享有工作、获得照顾、社会保障权利以及免受各种歧视的权利：

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宪法》申明了平等原则，其中第 14 条规定，社会应以平等、社会公正、安全和保障以及所有公民机会平等为基础，并以合作和相互同情为公民之间的有力纽带。第 25 条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联邦公民不因种族、民族、宗教信仰或社会地位不同而区别对待。

就业权利：

《宪法》第 20 条申明，社会应重视就业，将其视为发展的基石，努力为公民提供就业机会，并确保他们为此得到充分的训练。应通过立法确保创造适当的条件，根据不断发展的国际劳工立法，保护雇员的权利和雇主的利益。《宪法》第 34 条规定，在法律范围内并在适当考虑关于某些职业和行业的条例的前提下，每个公民均可自由选择职业、行业或专业。不得强迫任何人提供劳动，只有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而这种劳动必须得到报酬。不得奴役任何人。《宪法》第 35 条保障公职就业权，规定这类职位应依法平等地向所有公民开放。公职应是委托任职者履行的国家服务。公务员履行职责应以公共利益为唯一目的。

如上所述，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地就业的权利等原则均载入了《宪法》，意味着这些权利受到《宪法》保护。

同样在这方面，1980 年关于劳动关系管理的《第 8 号联邦法》和 2008 年关于联邦政府人力资源的《第 11 号联邦法》确立妇女的平等权利如下：

《劳动法》第 32 条规定，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

该法规定男女之间不仅在薪金、工资、奖金、补贴方面平等，而且在公职就业所涉及的从任命到离职、解雇补助金和养恤金等一切程序上平等。

国家还批准了有关一般就业领域的平等和不歧视，特别是不歧视妇女的国际劳工公约。1997年2月，国家批准了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1951年《第100号国际劳工公约》，并于2001年6月批准了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的1958年《第111号国际劳工公约》。

依照《宪法》的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体系对国际公约采取的法律立场是，国家批准的任何协定或公约与立法当局颁布的法律一样，在相关联邦法令公布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基于这一立场，这类公约必须直接和立即由各主管机构实施和执行，所有这些主管机构均应遵守公约各项规定的约束。因此，任何人如果因有关方面不遵守这些规定而受到伤害，均有权寻求与违规行为类型和认定情况相适合的司法补救，以获得他们的权利。

**21. 包括非酋长国公民在内的妇女劳动力参与官方部门的统计数字，以及该部门妇女可获得的服务和保护。**

妇女担任66%的政府部门职位，其中30%为高级领导和决策职位，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学担任15%的教职。医生、教师、药剂师和护士总人数的60%为女性。武装部队、警察局和海关也有妇女担任正规职位。

国家为在官方部门工作的妇女提供一系列法律、社会、保护和其他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2006年《部长委员会第19号决定》要求各部、公共机构及政府机关和机构在已婚女性雇员不少于50人或这类雇员的4岁以下子女不少于20人时提供托儿所。根据这一决定，各机构为在职妇女建立了托儿所。

根据《劳动法》第29条，不得雇用妇女从事高风险职业：不得雇用妇女从事任何危险、艰苦或在身体上或道德上有害的工作，或从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长与有关当局协商后在决议中指明的任何其他工作。该法第27条规定，不得要求妇女在夜间工作。“在夜间”一词是指不少于连续11小时的时段，包括晚10时至早7时。

《劳动法》第32条保障男女获得同等工资，其中规定，妇女如完成与男子相同的工作，其工资应与男子相同。

关于联邦政府人力资源的法律给予妇女60天产假，除此之外，妇女还可在4个月中每天用2小时给孩子哺乳，享用这两项福利时均领取全薪。女职工还有权为获得更高学历带薪学习假。

**对在官方政府部门工作的妇女的法律保护：**

关于联邦政府人力资源的2008年《第11号联邦法》为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妇女保障下列权利：

可休全薪产假 60 天。

可在一段 4 个月的时期内，每天离岗 2 小时给孩子哺乳，领取全薪。

当配偶亡故时，可休带毛薪特别假 4 个月零 10 天。

当丈夫的工作需要其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时，可休无薪特别假陪伴丈夫。在计算资历、薪金和退休福利过程中应计入此种休假期。

#### **对在正式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法律保护：**

1. 1980 年《第 8 号联邦法》确保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得到就业保护，具体规定如下：

不得雇用妇女从事任何危险、艰苦或在身体上或道德上有害的工作。

不得要求任何妇女在夜间工作。

女性与男性应同工同酬。

妇女有权享受 45 天全薪产假。

在分娩后 18 个月内，妇女有权享受两个额外时段为婴儿哺乳，薪水不得扣减。

2. 劳动部在保护男女工人权利方面的举措：

劳动部推出若干举措，旨在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有男女工人特别是女工人的权利，理由是她们是最需要保护的群体。其中最突出的举措包括：

#### **工资保护系统**

这是劳动部与中央银行合作建立的一个电子系统。该系统申明了政府的关切，以保护所有生产部门的权利，其中包括工人和雇主，并强调保护男女工人工资的原则非常重要。这一系统确保劳动部收到以下所有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向私营部门的男女工人支付工资的程序；各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在规定期限内以正确方式支付了工资；以及是否已迅速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发生与工资有关的工人纠纷。

雇主选择中央银行批准参加该系统的一个或多个代理机构，包括银行、交易所公司和服务提供公司。

代理银行一旦收到指定为工人工资的款项，就会向系统发送数据，系统则向代理传送需支付的工人工资数据。该资料也同时发送到劳动部。

该系统以旗号标明迟发工人工资的企业，据此对这些企业启动适当的程序，并向这些企业所在地派出监察员。劳动部允许每个企业有一定的时间来加入系统，之后，如果还不是其中一员，就可能无法受益于劳动部提供的服务。还可能对不参加者启动某些程序。

22. 移徙女工的状况以及 1980 年《第 8 号联邦劳工法》修正案是不是能够强制执行法律规定的雇用合同，其目的是保护和保障工人的权利。

23. 工作条件和保护移徙家庭女佣工权利的措施，以及缔约国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而采取的步骤。

### 工资保护办公室

由于劳动部意识到工资保护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工资决定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关系，因此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 2008 年第 988 号部长级决定，并根据该决定设立了工资保护办公室。

工资保护办公室最重要的职责包括：制订和执行监测工资保护和工时的综合系统；实施通过银行和金融机构处理工人汇款的系统；与企业保持联系，以便促使他们支付工资；与男女工人保持联系，以便受理有关到支付工资时未全部支付或部分未支付的投诉。

对不遵守规定的企业的处理如下：

中断拖欠两个月工资的企业以及属于同一业主的所有其他企业的所有业务；向其追讨工资；以及将工人的担保文件移交给另一个企业。

中断拖欠三个月工资的企业的所有业务；向其追讨工资；以及经工人同意，将其担保文件移交给另一个企业。刑事案件移交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以便对该企业采取刑事措施，而就业案件则移交劳资关系局，以便将这些工人的案件提交劳资争议法庭。

### 工资服务：

劳动部为了申明工资保护原则，推出了一项服务，允许在任何私营部门企业工作的男女工人告知拖欠或不支付工资或非法克扣工资的情况。为此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了专门办公室，并在 2009 年 5 月 1 日启动工资服务。工人可通过使用免费电话号码 800665 或上网访问 [www.mol.gov.ae](http://www.mol.gov.ae)，无需亲自出面就可与劳动部联络，并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向劳动监察员登记与工资有关的投诉。

### 工资服务部门收到投诉时采取的措施：

发送短信告知投诉已收到，并提供查证号码，以便了解申诉的后续情况。

与该工人联系，以便收集所有必要的资料。

将由监察员负责处理投诉，并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或打电话给企业业主，或视察工作场所。如果发现是企业的过错，将采取一切相关法律措施。

### 800665 呼叫中心

通过这一呼叫中心，劳动部正在尽一切努力，使工人能够使用免费电话线与其联络，并获得劳动部为满足其需要而提供的服务。这一直接电话联系有助于减

少劳动局的压力，并节省客户的时间。从上午 7 时至晚上 11 时以若干语种提供这项服务，其中包括阿拉伯语、英语、法西语、法语、印地语、马拉雅拉姆语、普什图语、俄语、索马里语、他加禄语、泰米尔语和乌尔都语。

呼叫中心接听所有与劳动部关切问题有关的电话，并打电话给在本国经营的公司，通知它们必须调整其雇员的境况或交纳任何到期的罚款。中心还宣传劳动部提供的新服务和提供法律服务，回答男女工人和雇主提出的法律问询。在 2007 年 3 月启动该项服务至 2009 年 4 月底期间，中心处理了 956 473 个电话投诉。

为了设法让工人、雇主和劳动部能够进行互动并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又推出了 E-Tawasul 服务。它为雇主提供免费服务，可每天 24 小时直接查阅所有企业的基本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个人资料、企业数据、工人登记资料、企业状况、工作许可证状况和工资单以及与企业有关的报告。

男女工人也可进入系统，以获取并打印其个人工作许可证和合同细节。

自推出这项服务以来，约有 1 693 名雇主登记这项服务。该网站共有 38 381 名访客浏览了有工作许可证的工人的数据，还有 1 048 名访客浏览了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工人的数据。

#### 客户申诉系统

这项举措是 2008 年 9 月推出的。它是根据全球最佳做法和规范建立的综合管理工具，旨在有效地处理客户提出的投诉。该系统采用一个具体机制同雇主、男女工人和劳动部客户打交道，并达成一个最终结果。收到的投诉得到审查和处理，然后予以采用，以改进执行情况。最后对影响进行评价。

提出投诉的方式多种多样，包括客户服务台、与 800665 呼叫中心联系、访问 [www.mol.gov.ae](http://www.mol.gov.ae) 网站以及将投诉书投入投诉箱或发送传真至 042612720。2008 年，共审阅了 511 起投诉。

4. 有关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按照合同受雇的工人特别是移徙女工的状况的问题，以及《第 8 号联邦劳工法》(1980 年)是不是能够强制执行法律规定的雇用合同，其目的是保护和保障按照合同受雇工人的权利。

国家正在努力颁布一项法律，规范该群体的就业情况。

#### 第 24 和 25 段

24. 包括来自农村地区和非阿联酋国籍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妇幼保健服务和卫生服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生的经济和社会变化使包括妇女在内的人民的健康质量得到提高。这些变化有利于妇女的健康状况，并改善了她们的社会和教育状况。这是卫生部开展各种方案，在全国各地免费提供各种卫生保健服务的结果。生活



水准和教育水平都得到了提高，人口格局也发生了变化。这些努力产生了积极影响，包括发病率降低，死亡率特别是婴儿死亡率也随之下降。生育率和预期寿命也已提高。在社会大部分行业中，所有人口特别是妇女的健康意识总体上提高了。

已制定战略来促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和女童的健康，重点放在这一群体由于发生这些变化而可能面临的问题上。该战略的目标和采用的机制如下：

#### **目标一：维护和保护妇女的健康**

执行机制：

1. 建立完善的妇女诊所，最重要的功能包括及早发现乳腺癌和宫颈癌、预防骨质疏松服务和支持妇女得到良好的营养。

2. 建立一个健康研究中心，目的是跟踪科学进步领域的发展动态，这些动态涉及保障妇女健康，以及开发与任何相关新研究及所有年龄段妇女的全面卫生保健有关的技术。

3. 颁布立法，保障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权利。一项非常重要的立法涉及工作妇女有权享受至少3个月的产假，以及在至少一年的时期内，有权在工作时间内休息一个小时为婴儿哺乳。

4. 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如果是唯一挣钱养家的人，要为她们及其家属提供健康保险。

5. 为农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 **目标二：改善女童的健康状况**

执行机制：

1. 增加深入研究和实地调查的数目，以发现女童健康特别是饮食失调的原因和危险因素。

2. 制定一项国家方案处理那些因素，其中纳入各种预防和补救措施。

3. 为制定一项国家方案提供必要的手段，其中将包括卫生保健的方方面面，以便消除或尽量减少危险因素。

4. 鼓励青年妇女进行乳房自我检查，报告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

5. 保护和改善少女和年轻妇女的健康，包括其心理和生殖健康，方法包括制订一个用于保护少女健康的国家项目，以及启动和支持现有的方案和活动。

6. 促使大家普遍认识到必须在各方面都保持健康，将适当材料纳入学校和大学的学术课程和相关课程中。

**目标三：支持爱幼医院倡议**

执行机制：

1. 努力支持目前开展的各项方案和活动，以便鼓励和支持旨在鼓励哺乳做法的各项努力。
2. 采纳关于建立爱幼医院的想法，即鼓励提供母婴服务的所有医院和医疗机构实行哺乳做法。

**目标四：提高健康意识水平**

执行机制：

1. 在各中心并通过家访提高健康意识。
2. 请官方媒体参与传播健康和环境意识，并提供营养指导。
3. 支持在预备学校和中学及大学的课程范围内提供怀孕和生育相关信息的活动。
4. 培养对家庭意外事故和跌倒的认识，以及对家庭急救原则的认识和培训。
5. 支持医院巡查员和消费者保护团体等公共服务团体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妇女参与这些团体的志愿活动，从而向社会其他人传递信息。
6. 促使妇女了解各种方法，以避免环境污染对自己和家人健康带来的影响。
7. 通过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会议，特别是每年的妇女大会，并选择反映优先事项发展动态的主题，培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的健康意识。

**目标五：保护不受遗传性疾病危害**

执行机制：

1. 建立设备齐全的遗传性疾病诊所。
2. 增加正规卫生教育方案的数目，加强医生和保健人员的培训和资格。
3. 注意并跟进所有有关诊断、治疗、研究和保健的新发展，以便各专科中心能够加以利用。将在全国各地开设这些专科中心。这项工作将包括婚前健康检查，以及采用一个先天性缺陷全国登记册。

**目标六：鼓励和培训地方妇女参与各个卫生领域**

执行机制：

1. 增加医院和保健中心的女技术员和管理员人数。
2. 促使父母亲认识到，应鼓励自己的女儿学习医药、护理及其他医学专业。

3. 与教育部协调，以期鼓励女学生在大学预科阶段确定其健康问题。

4. 促使在卫生领域工作的妇女参与制订卫生政策，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政策；参与决策；制订、实施、修订和提供卫生计划；使妇女有可能在卫生领域各部门担任领导职位。

#### 24. 妇女和女孩、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孩获得一般保健和心理健康服务的情况。

卫生部特别重视预防服务和强化服务，制定了控制疾病战略和针对特定人口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工人的方案。这些方案属于预防保健服务的总体范围，包括传染病的观察、控制和免疫方案，目前已成功根除了脊髓灰质炎。它们还包括疟疾以及糖尿病、癌症、心血管疾病、高血压和肥胖症等非传染性疾病。

在此应提及的一点是，全国妇女联盟与卫生部在 2009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加强合作，执行有关妇女和儿童健康、早期癌症检测以及提高妇女和儿童健康意识的各项战略方案，从而支持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地区的家庭和整个社会承担这方面的责任。

#### 25. 国家向老年妇女提供的服务以及加强青春期健康教育的各项努力。

虽然关爱老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一个新的领域，因为源自伊斯兰教的价值观念和社会习俗规定，父母晚年应由子女照顾，但国家一直细致周到地为全国各地的老年人提供机构关爱服务。这种关爱可通过政府或准政府机构提供，其中包括健康、社会和心理关爱服务。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人口结构很年轻：大多数人口是青年或儿童，相对于世界其他国家，老龄人口比例很小。经济部的统计数字表明，根据 2005 年人口普查，妇女占人口总数的 37.3%，60 岁以上人口所占比例为 1.6%。

社会事务部和卫生部在老年人的健康和社会关爱方面开展合作，共同为老年人提供关爱。国内有一些专门诊所，其中包括：

- 阿布扎比医疗培训中心
- 迪拜 Shawwab 休养所
- 沙迦的养老院
- 哈伊马角 Sha'm 的养老院
- Al-Ayn 医院的老年病房
- Sad 医院的老年病房
- 由一名商人出资，在哈马伊角建造的老年护理医院，有 162 个床位。整个医院的建设非常精心，以确保符合大型国际老年医院采用的最先进系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老年照顾并不限于由相关机构提供关爱；最近，国家推动在全国各地的老年人家中为其提供关爱。这种关爱包括在其子女在场的情况下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生理和社会关爱，从而增加他们的安全感，并帮助他们尽可能自我照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老年关爱服务不仅限于保健，也包括提供社会援助，使老年人能与家人同住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并向他们提供一切所需。

关于在学校努力加强青少年健康教育，包括生殖健康教育的问题，我们想指出，卫生部提供学校保健服务：在全国各地有 372 个学校卫生所和 9 个保健中心，为各个年龄段的女学生提供保健服务。2007 年，共有 86 986 个女孩去这些诊所就诊。

这些诊所与卫生部健康教育司合作，开展关于男性和女性的健康教育宣传运动，将其作为 1996 年启动的青少年健康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旨在促进青少年和青年人的健康，满足他们最重要的健康和心理需求。方案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有：

- 进行实地考察，就最重要的健康和社会问题及优先事项征求青年领袖的意见，并提出处理这些问题的最适当方法。
- 关于行为和心理健康的培训方案；青少年健康方案和针对卫生、教育和社会部门有关人员的方案。
- 关于青少年健康和家庭指导的小册子，以及针对家庭、学校和社会问题专家及青年人的保健意识系列出版物。
- 一个开创性项目，目的是教育和保护青少年男女。

####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义务执行联合国 200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虽然该病毒在我国并不是一个大的健康问题，但自 1985 年以来，国家认真制定了这方面的有效国家战略，其中包括提供道义、物质和社会支持，以及治疗和药物。国家采用复杂的药物治疗方案，帮助预防感染者出现病毒并发症，并保护其家人免受感染。这些措施使得病毒的感染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世界卫生组织最近的报告证明了这一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最早按照应对艾滋病毒的全球战略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的国家之一。国家颁布了必要的卫生立法，以支持努力遏制这一疾病并限制其蔓延，以及尽早发现。该立法确保药物供应，并在保密情况下向受影响者提供支持，以尊重社会习俗和传统。

政策制定者非常重视本国在健康和经济方面取得的进步。面对这一病毒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广泛蔓延，特别考虑到来自世界各大洲的外籍劳工很多，他们采

取了遏制和应对措施。国家实施了各种方案，目的是通过初级保护、早期发现和及时治疗等手段，防止病毒在本国蔓延。卫生部与其他卫生机构合作，监督这些方案的执行。

方案的重点：

方案侧重于三个主要部分：立法、保护和通过筛查早期发现。

一些管理法规规定，应将这一病毒列入须申报疾病清单；应建立一个由各个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代表组成的中央方案委员会；在全国各地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负责进行跟踪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消除病毒。法律还规定对测试结果完全保密。

预防：预防被视为防治艾滋病毒的基本要素之一。它包括健康教育和利用一切可用手段，向全国人口传播病毒知识以提高认识。

早期发现：对血液及其衍生物进行测试，对个人群体进行测试，定期进行监控，对所有移民工人和持有居留证的人进行测试。

这一方案是全面性的：向病毒测试结果呈阳性的本国所有居民提供治疗、医疗和社会关爱。

卫生部 2007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阿联酋国民的人数低于世界其他地区的比例。在该年年底，登记有 35 个新病例，其中 29 例是男性，6 例为女性。大多数年龄在 25 岁及以上。这些新病例使得登记在案的病例总数达到 540 例。卫生部极为重视这些病例，跟踪其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药物，并就疾病和感染途径以及如何避免把病毒传染给他人等问题提供保健咨询和相关资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最早按照应对艾滋病毒的全球战略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的国家之一。国家颁布了必要的卫生立法，以支持努力遏制这一疾病并限制其蔓延，以及尽早发现。该立法确保药物供应，并在保密的情况下向受影响者提供支持，以尊重社会习俗和传统。

卫生部与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实施各种方案，使人们更加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以及自我保护方法。这些方案适合本国保守社会的价值观、习俗和规范。应当指出，全国妇女联盟举办了一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运动，其口号是“团结一致，保护儿童，共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迪拜警察局合作，在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地区举办了系列知识讲座。

### 育龄妇女和儿童

孕妇在妇幼保健中心或诊所接受例行检查时也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如果孕妇的检验结果呈阳性，便将其转诊，接受关于母乳喂养的特别辅导，并向其提供有关喂养方式选择的全面信息。

## 经济和社会福利，第 13 条

### 27. 妇女获得贷款和金融信贷。妇女和女童平等参加体育运动。

1. 贷款和金融信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贷款和金融信贷政策不对男女区别对待。在本国经营的所有银行均向妇女提供金融信贷，条件是她们提供与对男性的要求相同的金融担保。

2. 在下列情况下，国家通过谢赫·扎耶德住房计划向妇女提供住房贷款和住房财政援助：

- 寡妇抚养子女。
- 离婚妇女抚养子女，子女的父亲无力为其子女提供住房。
- 妇女失去双亲，没有在法律上有义务供养她的家庭成员。
- 妇女失去双亲，且年届 30 岁尚未结婚。
- 与外国国民结婚的妇女，条件是她的子女生活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且子女的父亲无力为家庭提供适当住房。

3. 国家认为，必须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包括在体育方面。因此，国家努力消除妨碍妇女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各种障碍。2008 年成立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运动委员会，目的是鼓励本国妇女从事体育，并使她们有资格参加海湾、阿拉伯地区和国际赛事。今天，我们为阿联酋妇女在这些比赛中取得的优异成绩而骄傲，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动项目：

#### 空手道：

Nura Muhammad Said Mahbub 于 1998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第一届阿拉伯妇女锦标赛中获得铜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手道和跆拳道联合会主席谢哈·马伊萨·宾特·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的领导下，阿联酋女队也获得了许多成功。在亚洲，阿联酋女队在 2002 年的迪拜西亚女子空手道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该队夺得 3 枚银牌和 5 枚铜牌。该队还在 2002 年第一次参加了韩国釜山亚运会，并参加了同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空手道锦标赛。她们参加了 2004 年 2 月在中国举行的亚洲空手道锦标赛，并在 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8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泛阿拉伯运动会上赢得了她们的第一枚金牌。谢哈·马伊萨·宾特·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本人在 2006 年第十五届多哈亚运会上获得了六十五公斤以上级的银牌。

#### 骑马：

- 谢哈·拉蒂法·宾特·艾哈迈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在 2003 年阿布扎比国际跳跃障碍锦标赛上获得亚军，并在 2006 年第十五届多哈亚运会上赢得了跳跃障碍赛的铜牌。

- 拉莎·哈布和纳迪亚·塔里木两位女骑手多次参加国际跳跃障碍锦标赛。

#### 射箭：

Shama Ahmad Al-Muhairi 在 1997 年的阿拉伯射箭锦标赛上夺得金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领导下，本国女子射箭队首次参加了 1998 年第十三届曼谷亚运会和 1999 年在约旦举行的第九届阿拉伯运动会，分别赢得一枚银牌和一枚铜牌。该队也参加了 2002 年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十四届亚运会。

#### 象棋：

1980 年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国际象棋比赛中取了巨大成功。本国在 1999 年在约旦举行的第九届阿拉伯运动会上赢得 1 枚金牌和 3 枚铜牌，并在 2004 年阿尔及尔泛阿拉伯运动会上夺得 1 枚金牌。

#### 4. 国家组织和主办了多个妇女体育赛事，其中包括：

-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一次女童和妇女斋月运动会，“妇女、健康和仪态运动会”，其中包括排球、篮球及个人和团体乒乓球项目。这些赛事在 Khaula Bint Al Azwar 学校、贾兹拉俱乐部和阿布扎比的 Wuhda 学校举行。
- 2008 年 5 月，在 Al-Ayn 大学的大厅和体育场举行了第一次女学生体育和文化奥林匹克运动会。
- 由全国妇女联盟主席发起并与阿布扎比教育理事会和阿布扎比教育区合作，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举行了阿布扎比教育区学校运动会，以纪念妇女体育开放日。来自 20 所学校各个年级的 85 名女学生在阿布扎比滨海路新湾参加了比赛。
- 2010 年 3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主办第二届海湾合作委员会妇女运动会。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许多妇女体育俱乐部，其中包括阿布扎比妇女俱乐部和沙迦妇女俱乐部，此外还有私人体育馆。

#### 农村妇女，第 14 条

28. 为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而制定的方案；农村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的比例，以及与城市入学率的比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度重视农村地区的发展，并为此实施了许多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建造政府住房、学校及医疗和社会服务中心，使服务和设施水平有了质的变化，并为这些地区的居民提供了有尊严的生活。国家认为，农村人口应获得各种关爱、保护、支持和关心，应将农村地区转变为具备各种现代和先进的服务

及设施的新型地区。也应将农村地区连接并入公路网，从而使它们享受与城市一样的全面服务。

####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 15 和第 16 条

##### 29. 在婚姻、离婚、子女监护、抚养和继承等个人地位方面男女平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个人地位法》对与个人地位、婚姻、离婚、抚养、子女照顾和继承有关的所有事项做出了规定。

在此应当指出的是，伊斯兰教法为这项法律的各项规定提供了依据，一些条款要求保护妇女在上述方面的权利，其中包括：

第 21(1) 条：对婚姻的要求之一是男方在缔结婚约时必须是女方的合适伴侣。一旦不再是这种情况，女方和她的代理人有权要求取消婚约，而不影响婚约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 27(2) 条：在订立婚约之前，必须取得由卫生部设立的医疗委员会出具的报告，说明双方不患有按本法规定可能导致分居的疾病。

第 35(1) 条：在支付彩礼前，女方有权拒绝完婚。

(2) 如果女方愿意在支付彩礼前完婚，则彩礼钱仍为丈夫所欠。

第 55 条：妻子有权对丈夫提出以下要求：(1) 供养妻子；(2) 不阻止她完成学业；(3) 不阻止她按惯例看望和招待她的父母、大家庭成员和兄弟姐妹；(4) 不使她受到身体或精神伤害；(6) 如果丈夫有一个以上妻子，对所有妻子必须平等对待。

第 62(1) 条：达到法定年龄的妇女对其财产拥有完全控制权，未经其同意，丈夫不得处置。夫妻各方有独立的资产所有权。如果一方与另一方合伙从事经济活动、建造房屋或任何类似活动，则在离婚或死亡情况下，各方有权得到其应得的份额。

第 63(1) 条：供养应包括食物、衣服、住房、医疗和帮助妻子照顾家人，以及在婚姻生活中视为正常的一切项目。(2) 在确定供养水平时，应考虑丈夫的支付能力和妻子的财务状况，也要考虑当时当地的经济情况，但供养数额不得低于充足水平。

第 74 条：丈夫必须在居住地为妻子提供适合其地位的住所。

第 117(1) 条：如果出现任何伤害，导致无法维持正常婚姻生活，夫妻双方均可以此为由提出离婚。双方继续享有这个权利，除非能证明他们已经和解。

第 124(1) 条：如果非居住在外的丈夫拒绝供养他的妻子，也没有可以立即变现以资供养的资产，则妻子有权要求分居。



第 110(1) 条：由女方提出的离婚属于夫妻之间的一项合同，其中双方均同意在女方或第三方支付一笔补偿费后，婚姻合同即告终止。(2) 对此类离婚可接受的补偿费数额应在彩礼合同中规定。拒绝支付子女的抚养费或监护费是不可以接受的。(3) 如果不支付补偿费，男方有权收回彩礼。(4) 否则，女方提出的离婚无效。(5) 当丈夫无理拒绝离婚时，并且担心没有尊重上帝的旨意，作为例外情况，不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而由法官裁定在支付适当数额的补偿费后婚姻无效。

第 156(1) 条：当男孩年满 11 岁，女孩年满 13 岁时，妇女对子女的监护终止，除非法院认为应延长监护，直至男孩成年或女孩结婚。(2) 如果孩子是弱智或患有严重疾病，妇女应继续监护，除非孩子的利益要求采用其他安排。

关于继承权的分配，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是主要参考依据。应当指出，按伊斯兰教法分配给男女继承人的不同份额不由性别决定，而是基于以下三个标准：

1. 男女继承人与死者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无论受益人的性别如何，此种关系越密切，继承的份额越大；相反，关系越疏远，继承的份额越小。

2. 受益人的辈份。作为死者的晚辈、承担死者遗留负担的人继承的份额，比不承担此种负担、而是通常由别人承担的死者的长辈继承的份额更大。同样，这与受益人的性别无关。例如，一名去世男子的女儿继承的份额比该男子的母亲继承的份额更大，尽管两者都是女性。即使女儿是领养的，不知道自己的生父为谁，她继承的份额也比去世男子的母亲继承的份额更大；即使死者拥有的财富是其父亲创造的，但死者的儿子继承的份额比死者父亲继承的份额更大，尽管两者都是男性。

3. 第三个标准是经济负担，伊斯兰教法认为这一负担应落在继承人身上，因为他对其他人承担责任。这是唯一对男性和女性区别对待的标准。不过，这种区别对待不会导致对女性的任何错误待遇或不公平。情况可能恰恰相反。当男女继承人在与逝者的关系和辈份上都平等时，比如，他们是死者的儿子或女儿，则其各自的经济责任是分配继承权的决定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因为男性有责任供养女性、妻子和子女，而女性的兄弟中必须有人供养她和她的子女，她比她的兄弟获得的继承份额要少，后者是她的两倍，但她在继承方面更幸运，因为她没有义务供养其他任何人：继承来的钱属于她一人所有，用于为她提供一种形式的保险。

30. 请澄清法院在婚姻和家庭习俗与传统方面的作用，并说明为确保了解《公约》以及确保司法和法律界遵守本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培训。

国家在所有法院都设立了家庭和解和指导部门。最近在阿布扎比成立了一个家庭检察官法庭，审议这些问题。

有三个司法培训学院：在阿布扎比和沙迦的培训和法律研究院，这是一个联邦机构；另外两个在迪拜和阿布扎比。它们为司法人员提供有关国际法律和本国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公约的培训。还向学员讲授关于个人地位的法律，包括与婚姻、离婚、供养和监护有关的规定。

---